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1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52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48,023,473.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12,999,989.73元于2017年7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

2017年公司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6,401.02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23,447.59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80,487.07万元,其中,专户存储55,587.07万元,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104,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35号、2018-05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根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进度,近日,公司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专户用途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95341050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953510101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953310505

截至2018年7月10日,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余额为600.00万元,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及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余额为0,公司将根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进度,将所需募集资金分批划入该等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公司计划在开户银行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方式续存,并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缪晏、金碧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及开户银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3日起,开通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941(B类)

注: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新增开通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份额下限为1.00份;

2、本公司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

五、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2、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

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认)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认)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认)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的收取以转出、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基金合同要求比例扣除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后,基金转换费用的其余费用作为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相关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六、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七、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6、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7、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适用本公告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3、咨询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奕丰金融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937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2.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449	华商双擎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596	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3403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189	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1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最低1折起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结束时间请以奕丰金融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手续费也不包括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信诚智能家居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0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智能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智能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智能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智能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智能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智能A变为同时持有智能A与智能家居份额,因此原智能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智能家居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智能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智能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智能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智能A份额与智能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智能家居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7月19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95元,相对于当日0.35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9.0%。截止2018年7月20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2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 年7月20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3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77号),其中提及:因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0号),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拟收购上市公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的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100%股权。

2016年6月20日,天津丰利与杭州浩中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中金宏”)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浩中金宏借款70,000万元给天津丰利用于收购杰能科技100%股权。借款协议约定提款条件之一为天津丰利已向指定账户中汇入人民币20,000万元或以上。

2016年6月21日,天津丰利实际控制人与杰能科技董事商定,将杰能科技自有资金13,695万元汇入天津丰利银行账户;同日,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丰利系其全资子公司)也汇入天津丰利银行账户6,306万元;此时天津丰利银行账户余额达到20,001万元。同日,浩中金宏确认天津丰利银行账户余额达到提款条件后汇入70,000万元。至此天津丰利银行账户共有资金90,001万元(其中自有资金6,306万元,杰能科技汇入13,695万元,浩中金宏汇入70,000万元)。

2016年6月23日、24日,天津丰利将其中的85,003万元作为股权收购款支付给杰能科技股东。

2016年6月28日,天津丰利通过科融环境公告其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涉嫌披露虚假信息。

中原证券担任天津丰利杰能科技项目财务顾问,此次担任财务顾问的业务收入10万元。2016年6月28日,科融环境发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丰利在其制作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天津丰利本次收购杰能科技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来自于科融环境及关联方的情形。

中原证券未能发现天津丰利使用上市公司关联方杰能科技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证监会认为,中原证券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中原证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项目主办人卫晓磊、穆晓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

一、没收中原证券业务收入10万元,并处30万元的罚款;

二、对卫晓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三、对穆晓芳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公司完全接受证监会的处罚决定,并将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以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发生。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闻传媒,证券代码:000793)于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咨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触及平仓线的公告》;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广环球财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36,300股,增持价格5.51元/股,增持金额200,013.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卖出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200万元至1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至50%。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54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佳JLC2,期权代码:037779,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

2、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02元/股。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万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在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激励对象陈桂胜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0.20万份。

综上,公司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实际认购22人,实际认购数量89.80万股。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36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按照 50%、50%的比例分二期行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缴纳资金、登记的过程中,激励对象陈桂胜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0.20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减少1名,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90.00万股调整为89.80万股,调整后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总股本额56,070.40万股的0.16%。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以及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预留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明贵	董事	10.00	11.11%	0.018%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79.80	88.89%	0.143%
合计(22人)		89.80	100.00%	0.16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1、期权代码:037779

2、期权简称:奥佳JLC2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 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签署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分别为1,754,564股、1,169,709股、899,776股、674,832股,合计4,498,88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7%,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分别为1,754,564股、1,169,709股、899,776股、674,832股,合计4,498,88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7%。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4,391,982	13.52	4,498,881	29,893,101	11.96
无限售股份	220,000,000	86.48	-	220,000,000	88.04
总股本	254,391,982	100	4,498,881	249,893,101	1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